

梨木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及清淤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施工协议

发包人（甲方）：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梨木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及清淤整治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市政公用工程	梨木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及清淤整治工程	1	个	160000.00	1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u>壹拾陆万元整</u> ，小写 <u>¥160000.00元</u> 。					

二、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衔接资金补助额度的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9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三、服务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梨木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及清淤整治工程。

1. 工程地点：岑溪市梨木镇。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 污水渠石墙破损8米，浆砌石20立方米；2. 重建拦水坝基2座；3. 管

道清理污泥1280米；4. 检修井清污泥23座。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发包工程量清单或者施工图中所有工程内容。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除工程设计变更外）。

3. 本合同采用计税方法：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计价方式。

(五)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 。

(六)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采云定点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18日签订。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岑溪市签订。

(十)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盖章页：

甲方（公章）：

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乙方（公章）：

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岑溪市建设五街62号

电话：0774-8212598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400512010100965811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